

(13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“尽扇尽美·榆林首届扇面书画作品展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“尽扇尽美·榆林首届扇面书画作品展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文宝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.7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文宝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

注：1. 如为小微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声明函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